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7 执 6352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 [REDACTED]，住所  
地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吴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  
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邱 [REDACTED]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邱 [REDACTED]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  
省合州市椒江区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 
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公司 [REDACTED] 与  
[REDACTED] 公司、邱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  
院依据 (2016) 沪 0117 民初 1461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  
行人邱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邱 [REDACTED] 在规  
定期限内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邱 [REDACTED] 名  
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翔峰路 368 弄 130 号 702 室的房屋一套。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  
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邱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翔峰路 368 弄  
130 号 702 室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陆红根  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

书记员 何 骏

